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 司监事臧立根先生、臧立中先生、臧永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臧立根先生、臧 立中先生、臧永和先生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重要工 作。

臧立根先生、臧立中先生、臧永和先生原定任职期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5月1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三位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辞职 报告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

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 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 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附件: 赵清华先生简历

赵清华先生: 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地质大学经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地质大学经管系会计专业教师,保定金融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保定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和保定市金房律师事务所律师,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金融学院教授。

赵清华先生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0%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